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4]00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的临时再保险分出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为我公司的母公司。

二、定价政策

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且手续费与此类风险业务的惯用手续费水准接近，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三、交易目的

此次临时分出再保险交易是为了促进本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保证本公司在特殊风险业务领域的承保能力从而为客户提供保障服务。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向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支付分保费，并收取分保手续费，在赔案发生时将按分出比例从交易对手摊回赔款。关联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作为交易对手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保监会再保险关联交易审批，其拥有标准普尔 A+ 的信用评级，因此，本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2014 年 6 月 20 日